



磴口县人民政府公报

ᠠᠨᠠᠭᠤᠯᠤᠰᠤ ᠤᠯᠤᠰᠤ ᠤᠯᠤᠰᠤ ᠤᠯᠤᠰᠤ ᠤᠯᠤᠰᠤ ᠤᠯᠤᠰᠤ ᠤᠯᠤᠰᠤ ᠤᠯᠤᠰᠤ

磴口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4·3 (总第7期)

磴口县人民政府公报

目 录

2024 年
第 3 期（总第 7 期）
（季 刊）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任：黄文韬
副 主 任：刘国防 李廷华 孙天宝 董致远
王志刚 胡 宇 郭 健
委员单位：巴彦高勒镇政府、渡口镇政府、
补隆淖镇政府、隆盛合镇政府、
沙金套海苏木、乌兰布和农场
公司、巴彦套海农场公司、哈腾
套海农场公司、包尔盖农场公
司、纳林套海农场公司、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农牧和科
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族事
务委员会、公安局、民政局、司
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
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
输局、水利局、文体旅游广电
局、卫生健康委员会、退役军人
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防沙
治沙局、乡村振兴局、医疗保障
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商
务贸易服务中心、投资促进中
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编 辑：张海军 马 杰 张雅楠 胡 忠

主办单位：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磴口县党政综合大楼
邮 编：015200

关于印发《磴口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项目饲草料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1
关于印发《磴口县 2024 年兽医社会化服务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3
关于废止《磴口县招商引资促进高质量发展 优惠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8
关于印发磴口县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 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任务清 单的通知	9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决定	20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磴口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项目饲草料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磴政办发〔2024〕28号

沙金套海苏木、农牧和科技局、财政局：

为有效推进我县草原生态保护后续产业发展，进一步调动牧民禁牧积极性，解决草原过牧问题，经研究，特制定本方案，现将《磴口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项目饲草料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日

（联系人：呼格吉乐 18704952222）

磴口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项目饲草料 补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时的重要指示和重要讲话精神，有效推进我县草原生态保护后续产业发展，进一步调动牧民禁牧积极性，解决草原过牧问题，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以“生态、生产、生活协调发展”为目标，推动畜牧业全产业链发展，切实提高农牧民收入，解决草原过牧问题，走出一条以生态优先、绿

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统筹规划，分类指导，整体推进，全面保护的原则；坚持以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相结合，草原尽快绿起来，牧民富起来的原则。

三、实施范围

磴口县沙金套海苏木巴音乌拉嘎查、那仁宝力格嘎查、巴音宝力格嘎查、巴音布日格嘎查4个嘎查的草畜平衡户。

四、实施时间

2024年1月1日-2025年12月30日。

第一批补贴:2024年1月1日-2024年7月15日,原草畜平衡户与农牧和科技局、沙金套海苏木政府、嘎查签订禁牧合同的牧民。

第二批补贴：2024年7月16日-2025年5月30日，原草畜平衡户与农牧和科技局、沙金套海苏木政府、嘎查签订禁牧合同的牧民。

五、实施内容

(一)实施主体。磴口县沙金套海苏木人民政府

(二)补贴内容。饲草料补贴。

(三)资金来源。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奖项目结余资金。

(四)补贴标准和要求。按照磴口县沙金套海苏木巴音乌拉嘎查、那仁宝力格嘎查、巴音宝力格嘎查、巴音布日格嘎查4个嘎查的草畜平衡户所承包草场面积，每亩补贴2元，用于购买饲草料。凡是签订禁牧合同并领取饲草料补贴的牧户，均实施舍饲圈养，同时加大牲畜出栏力度，实现禁牧。

(五) 申报程序

1. 申请。沙金套海苏木负责将符合补贴政策的牧民登记造册，并及时上报给财政局、农牧和科技局、防沙治沙局。农牧和科技局负责审核牧民信息并报财政局，由财政局负责安排补贴资金。

2、公示及拨付。沙金套海苏木人民政府对符合补贴饲草料的牧民在当地镇政府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无异议后,给予饲草料补贴。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高效使用草原补奖资金,加强资金的规范使用及管理,成立 2024 年草原生态补奖机制后续产业议事协调机构,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组 长:韩 瑞 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吕红兵 政协副主席、
 财政局长

成 员：梁志强 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戴忠儒 财政局副局长
吴彦杰 沙金套海苏木苏木达
呼格吉乐 农牧和科技局副局长
王达来 沙金套海苏木主任科员
阿拉腾巴根 草原资源保护中心主任
郭健全 财政局农财股股长
邬宇航 饲料饲草办股长

机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牧和科技局，主要负责技术指导、资金监督和管理，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办公室主任由梁志强同志兼任。

(二)加强舆论宣传。发挥新闻媒体作用,依托广播电视、报刊杂志、新媒体等多元化的新闻载体,以及入户宣传发放政策资料等多种形式,准确解读政策内容,做到政策深入人心、家喻户晓,营造全社会投身草原生态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调动农牧民保护草原的积极性和责任感,提高农牧民的参与度。

(三)加强资金保障。沙金套海苏木要加强资金管理,建立健全资金使用档案和工作档案,建立举报制度,公布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对违法、违纪、违约现象一经核实,要按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追责、问责,同时举报人予以奖励。财政局、农牧和科技局要密切跟踪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正常、快速、安全落实到位。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磴口县 2024 年兽医社会化服务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磴政办发〔2024〕30 号

各苏木镇、农场公司，县直有关部门：

为适应我县畜牧业快速发展新形势，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动产业振兴，全面提升兽医卫生公共服务能力，结合磴口县工作实际，制定《磴口县 2024 年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现将该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8 日

（联系人：马永平

电话：13947381138）

磴口县 2024 年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 实施意见

为适应我县畜牧业快速发展新形势，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动产业振兴，全面提升兽医卫生公共服务能力，建立运行高效、服务到位、支撑有力、群众满意的动物防疫服务工作机制，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印发〈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内农牧医发〔2021〕441 号）、《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 2024 年兽医工作要点〉等工作计划的通知》（巴农牧局发〔2024〕91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磴口县 2024 年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时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控制、净化、消灭相结合”方针，树立新发展理念，构建主体多元、覆盖全面、服务专业、机制长效、运转高效的兽医服务发展新格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二、目标任务

自 2024 年下半年开始，全县实行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新模式，调动整合社会资源，进一步完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全

面提高动物防疫能力和水平,形成政府主导的公益性兽医服务和市场主导的经营性兽医服务相结合的新格局。

三、基本原则

(一)以需求为导向,科学布局。以适应现代畜牧业转型升级的需求为导向,政府充当好协调者、管理者,引导人才、技术、资金等要素合理流动,让更多优质资源参与畜牧兽医服务体系中。

(二)以制度为保障,明确权责。加强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制度建设,做到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强化政府及各部门职责和权利分工,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正确处理政府和社会力量之间的关系,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降低政府行政成本,提升动物防疫公共服务能力。

(三)以改革为抓手,平稳过渡。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改革要与当前防疫工作有效衔接,进一步强化各级政府、承接主体、养殖场户各方的动物防疫责任落实,既要实现改革稳步推进,又要确保服务供给体系稳定、畜牧产业稳定和社会稳定。充分利用现有兽医基层站的办公场所和设施设备,本着自愿、择优等原则,优先录用现有村级防疫员。逐步建立一支年轻化、专业化、专职化兽医服务队伍。

(四)以监管为重点,注重绩效。建立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绩效评价体系,细化验收标准,强化日常监管考核,结合养殖场户满意度调查,确保供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效率,逐步建立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第三方组成的综合性评审机制。

四、实施范围

全县 5 个苏木镇、5 个农场公司、沙林中心。

五、运行模式

购买主体为磴口县人民政府,由磴口县农牧和科技局组织实施。

(一)购买服务方式: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一家有资质的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2024 年完成采购事宜,购买期限为三年,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服务合同。

(二)承接主体资质: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成立具有兽医社会化服务能力企业。

(三)购买服务内容:主要包括防疫服务劳务(免疫、流调、消毒、采样、协检、培训、宣传、疫情处置、无害化处理等工作)。防疫疫苗及必要物资由政府按照各地动物饲养及疫病防控需要提供。鼓励社会化组织开展技术推广和有偿服务等拓展性服务,提升全县兽医公共服务能力。

1.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和计划免疫。承接主体必须保证辖区内畜禽的免疫密度和免疫质量。要做好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和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鸡新城疫、牛结节性皮肤病等计划免疫工作(按区、市、县免疫计划执行)。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 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 100%。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 70%以上。计划免疫病种群体免疫密度保持在 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 70%以上。

2.动物免疫信息管理。做好免疫标识佩戴、免疫废弃物回收处理。按要求为养殖户建立《动物免疫档案》,规模养殖场建立《养殖档案》。统计上报动物防疫报表、信息及进展情况和工作总结。

3.流调采样工作。按要求每月开展流行病调查、疫病排查和监测采样送样等工作。

4.消毒灭源工作。按要求完成常规、专项和应急消毒灭源工作,常规消毒主要包括每年春、秋的集中消毒灭源;专项消毒针对国家要求完成的专项消毒灭源;应急消毒要根据疫病的发生情况确定消毒频次和范围。

5.协管服务。协助做好产地检疫、政策性养殖业保险、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6.培训宣传。承接主体每年对动物防疫员(协检员)、乡村兽医培训至少2次;对规模养殖场(户)负责人业务培训全覆盖。提升动物防疫员业务水平,提高养殖户动物疫病防控意识。协助业务部门通过多种方式做好宣传工作,不断提高群众动物疫病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水平。

7.疫情处置。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在业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疫情处置(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免疫、流调、消毒、隔离、封锁、扑杀、无害化处理等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完成主管部门和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防疫工作。

8.拓展性服务工作。承接主体组建技术服务团队,开展技术服务和项目推广,产生成本性支出实行市场化受益者付费。各苏木镇、农场公司组织嘎查村分场配合协调。

六、购买服务人员配备和资金预算

(一)防疫员队伍建设。

按照牲畜存栏量、防疫病种的增减、防疫半径等因素确定防疫员71名,原则上每个行政村配备1名防疫员。由苏木镇、农场公司根据当地现有动物防疫员的年龄结

构(男性60周岁、女性55周岁以下)、资质情况(执业兽医、乡村兽医)和平时考核情况进行调整,竞争上岗、择优录取。

(二)经费预算。

按照全县牲畜防疫工作量初步核算服务费需242.76万元,购买服务资金来源主要为国家、自治区社会化服务补助经费132万元,县财政防疫员补助经费预算110.76万元。

具体测算如下:按照上年度(2023年)平均防疫数为基数,具体测算如下:牛17.1万头折算85.5万羊单位(每头大畜折5个羊单位);猪5万头折算15万羊单位(每口猪折3个羊单位),禽40万羽折算8万羊单位(每5羽禽折1个羊单位);羊49.96万只,合计158.46万羊单位。

1.免疫注射。1元/每羊单位,计158.46万元。

2.流行病学调查。对养殖(场)户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养殖(场)户2.2万户,每户5元,计11万元。

3.动物疫病监测采样。根据动物疫病监测计划要求,配合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工作。按羊存栏量抽检5%采样计算,一年2次,大约采样3.2万份,每份3元,计9.6万元。

4.消毒灭源。养殖及环境区域面积大约215万平方米,一年平均2次,每平方米0.07元,计30.1万元。

5.协管协检。产地检疫40万只,每只0.1元,约需4万元;

6.协助无害化处理。按照死淘率2%计算,无害化处理1.4万羊单位,每只4元,计5.6万元;

7.应急防控资金20万元。用于动物疫病应急处置工作,社会化服务组织根据应

急防控情况申请使用;

8.培训宣传。每人次40元,按1000人次计算,计4万元。

七、社会化服务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磴口县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韩瑞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吕红兵 县政协副主席、财政局局长

梁志强 县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成员:郝恒宇 县卫健委主任

黄云龙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忠朝 县审计局局长

魏赤鸿 县民政局局长

呼格吉乐 县农牧和科技局副局长

马永平 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石岩 县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李泽 巴彦高勒镇党委书记

赵兵元 渡口镇党委书记

香铭东 补隆淖镇党委书记

柳培富 隆盛合镇党委书记

苏雅拉达来 沙金套海苏木党委书记

乌兰花 乌兰布和农场公司党委书记

李军 巴彦套海农场公司党委书记

魏俊杰 哈腾套海农场公司党委书记

李万全 包尔盖农场公司党委书记

李青元 纳林套海农场公司党委书记

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农牧和科技局牵头,财政、卫健、审计、民政、市场监督管理、各苏木镇、农场公司等各部门协同共进,职能部门尽职尽责,监督部门保障的工作机制,稳步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得开展,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牧和科技局,办公室主任由梁志强同志

兼任,具体负责协调办公室日常事务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各苏木镇、农场公司分管领导负责本辖区内兽医社会化服务相关工作,按时上报工作进度及存在问题,做好社会矛盾化解。

(二)部门工作职责

1.县农牧和科技局负责牵头组织和监管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实施全过程,做好各相关部门之间的综合协调,做好招投标事项。制定全年防疫计划及完善服务内容,出台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实施细则及考核验收办法,组织苏木镇、农场公司和业务部门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结束后考核验收,并进行通报。

2.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开展业务指导,协助主管部门完成对承接主体考核验收,做好免疫抗体效价检测,采购和拨付疫苗、防控物资。完成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

3.县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查处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行为。

4.县财政局负责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的资金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进行审核。

5.县卫健、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提供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纳入年检、执法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监管体系。

6.县审计局负责对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和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审计。

7.各苏木镇、农场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承担动物疫病防控属地责任,负责组织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对承接主体(企业)开展日常监督管理,与主管部门共同完成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考核验收。

(三)承接主体职责。承接主体要制定章程、管理方案。实行县农牧和科技局与各苏木镇、农场公司双重管理,具体实施所购买服务事项相关工作,要与各苏木镇、农场公司对接,完成兽医社会化务等各项工作。

(四)加强经费保障。县政府将兽医社会化服务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根据工作进展和考核验收情况适时拨付。如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由县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另行配套处置经费。

(五)强化监督检查。县农牧和科技局与苏木镇、农场公司在购买服务实施过程中要选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督查、指导。根据实施方案制订考核指标,实时跟踪问效,对承接主体开展考核验收,考核结果作为资金拨付重要依据。县审计局、财政局等部门要联合开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审计,确保动物防疫经费专款专用。

附件：2024 年磴口县兽医社会化服务经费预算

附件

2024 年磴口县兽医社会化服务经费预算表

项目内容	免疫	流调	采样	消毒	协检	病死畜处理	宣传培训	应急处置	合计
存量	158.46 万羊单位	2.2 万户	3.2 万份	215 万平方, 一年平均 2 次, 每平米 0.07 元,	40 万只	按照死淘率 2% 计算, 无害化处理 1.4 万羊单位,	1000 人次		
标准	1 元/羊单位	5 元/户	3 元/份	0.07 元/平米	0.1 元 / 只	4 元 / 只	40 元 / 人次	动物疫情应急处置 20 万元/年	
全县	158.46 万元	11 万元	9.6 万元	30.1 万元	4 万元	5.6 万元	4 万元	20 万元	242.76 万元

备注: 按照上年度 (2023 年) 平均防疫数为基数, 具体测算如下: 牛 17.1 万头折算 85.5 万羊单位 (每头大畜折 5 个羊单位); 猪 5 万头折算 15 万羊单位 (每口猪折 3 个羊单位), 禽 40 万羽折算 8 万羊单位 (每 5 羽禽折 1 个羊单位); 羊 49.96 万只, 合计 158.46 万羊单位。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磴口县招商引资促进高质量发展 优惠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磴政办发〔2024〕31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农场公司,县直各部门,驻县各单位,驻县各企业:

为遵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招商引资行为促进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4〕28号)精神及国务院颁布的《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3号)要求,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同意,决定对《关于印发〈磴口县招商引资促进高质量发展优惠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磴政办发〔2022〕26号)和《关于修改〈磴口县招商引资促进高

质量发展优惠政策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通知》(磴政办发〔2024〕8号)文件同时废止。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该文件一律停止执行,不得再作为产业发展、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相关行为的依据。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30日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磴口县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磴政办发(2024)32号

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磴口县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3日

磴口县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 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任务清单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精神，全面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24〕15号)和《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巴政办发〔2024〕25号)，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常态化，实现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结

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重点任务清单。

一、重点任务

(一)加强政务服务渠道建设，推动办事方式多元化

1.推进线下办事“只进一门”。全面提升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比率，除场地限制和涉及国家秘密、非依申请类事项、特殊敏感类事项等纳入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外，其余所有政务服务事项按照“大厅之外无审批”的原则，实现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100%进驻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实质运行。

(牵头单位:政数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2.深入推进综合窗口改革。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服务模式,分领域设置综合咨询窗口、无差别受理“综合窗口”、后台审批区、综合出证窗口、自助办理区,规范受理条件、申报材料、审批流程、审批时限等审查要点。(牵头单位:政数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3.推进线上办事“一网通办”。以“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为基础,升级“一码通”服务功能,以实现“一码通达、服务万家”为目标,统一规划、整合部署便民惠企服务功能,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现高效联动,全面整合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办事入口,推动水电气暖、医疗卫生、交通出行、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务应用接入,打造“民意快递”“政务服务”“生活助手”三大服务模块,构建“码上为您办”协同联动、高效便捷的数字化、智能化服务新模式,为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牵头单位:政数局,责任单位:住建局、交通局、卫健委等公共服务管理职能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4.推进企业和群众诉求“快速响应”。持续推进热线高速高效运行,提升“12345知识库”应用效率,对于咨询类诉求进行快速解答,进一步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探索设置重点领域服务专席,提供企业群众政策咨询、办事预约、帮办代办服务,为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员提供上门办事申请服务。(牵头单位:政数局,责任单位:各

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5.完善12345热线诉求事项规范化管理体系。不断健全诉求快速分派、职责争议快速裁定等机制,强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各主管单位对接联动,推动群众诉求高效处置,针对疑难工单定期进行研判,确定主管单位,划清职责,提升工单办结率,打造便捷、高效、规范的政务服务“总客服”。(牵头单位:政数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持续优化提升。)

(二)深化集成创新服务,推动办事流程最优化

6.迭代升级5个已发布“一件事”。围绕开办“餐饮店”、企业注销登记、新生儿出生、残疾人服务、退休等5个已发布“一件事”(详见附件)的实施情况、办件数量、系统支撑、链条延伸、窗口设置及存在问题进行排查摸底、分析评估,分别制定优化提升工作方案,进一步扩充事项、规范标准、优化完善,不断巩固改革成果。(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卫健委、残联、人社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7.合力攻坚8个国务院新增“一件事”。对企业信息变更、开办运输企业、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信用修复、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企业破产信息核查、教育入学、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等8个国务院新增“一件事”(详见附件),逐个制定工作方案,重构跨部门办理业务流程,优化前后置环节,推动申请表单多表合一、线上一网申请、材料一次提交。(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交通局、住建局、发改委、政数局、教育局、人社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

2024年10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8.拓展延伸“N”个“一件事”领域。聚焦业务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高频服务事项加大创新力度,配合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申请工作、烟草零售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等特色“一件事”,并动态推进其他领域特色“一件事”。(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交通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9.推行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服务模式。以行政审批和服务窗口政务服务部门清楚告知、企业群众诚信守诺为基础,对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风险的政务服务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在市场主体准入、工程报建审批、民生政务服务事项方面,按照利企便民原则,根据政务服务事项实施难度、风险可控程度、服务对象信用状况等,进一步明确事项主要申请材料 and 可容缺受理材料以及告知承诺方式等内容,形成清单动态更新,及时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公布。同时加强审批、监管、执法等部门协同,建立差异化的告知承诺事后核查和风险防范机制,逐步将承诺和履约信息推送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牵头单位:政数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持续优化提升。)

10.推进政策服务免申办。持续优化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服务机制,全面梳理行政给付、资金补贴扶持、税收优惠等政策条件和适用规则,健全本地区“蒙企通”政策库,实现惠企政策同源发布、精准匹配、落地见效,逐步推动政策“免申即享”提质扩面。(牵头单位:发改委,责任单位:各相关部

门。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持续优化提升。)

(三)强化政务服务数字赋能,推动办事材料最简化

11.进一步推进电子证照电子材料“免证办”应用场景。按照“标准统一、应归尽归、互认互通、安全可靠”的基本原则,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电子证照应用管理规范与实体证照应用。(牵头单位:政数局,责任单位: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持续优化提升。)

12.着力提升政务数据共享实效。落实自治区“一表通”系统应用,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基层“根数据库”建设规范》,推动基层网格数据综合采集,实现“一数一源一标准”切实为基层减负。(牵头单位:政数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0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13.加快基础数据资源库集中共享共建。推行数据共享交换标准化建设,分别由县委编办、公安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政数局、发改委等部门牵头完善自然人、法人单位、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电子证照、社会信用信息等基础库建设。全面摸清政务数据资源底数,政务数据资源基本纳入目录管理,持续优化数据共享“三单一目录”机制,依托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支撑政务数据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跨系统、跨业务共享应用,实现按需回流、直达基层。加强数据源头治理,围绕企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构建“一企一档、一人一档”主题数据库。(牵头单位:政数局,责任单位:政务数据共享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四)推动政务服务扩面增效,推动办事成本最小化

14.推动服务扩面增效攻坚行动。强化帮办代办服务体系建设,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组建帮办代办队伍,建立健全帮办代办服务机制,帮代办窗口增设远程服务功能,多维度为企业、群众提供帮办代办服务,为特殊群体提供陪同办、代理办、优先办等兜底服务。大力提升基层政务服务效能,建立基层窗口首席代表制度,配齐配强工作人员,至少明确1名在编人员负责管理。建立企业项目专职帮办代办队伍,公布服务事项和服务流程,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表格填报、收件发件以及盯办督办等业务,全程跟进项目手续办理进度,确保在承诺时限内办结各环节审批手续。(牵头单位:政数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15.持续提升基层便利化水平。结合基层群众实际办事需求,精细化梳理和拓展基层帮代办的高频事项,升级更新苏木镇、嘎查村(社区)事项清单。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利用现有基层服务资源,充分发挥政务服务信息数据和系统平台技术支撑作用,构建服务窗口、信息系统和自助终端综合服务体系,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路”。深化政银、政企合作,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入驻企业聚集和人流密集度的银行网点,推广企业开办、医保社保认证等高频事项自助办理,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体验。2024年底前建成1个标杆型便民服务中心。(牵头单位:政数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16.推进异地事项跨域办。按照全程网

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办理模式,积极落实自治区2024年新增150项“全区通办”事项,依托全区“综合一窗受理”系统,完善“全区通办”业务支撑系统办件流转、做到数据同源、公开发布。持续拓展与京津冀晋地区城市合作范围,年内新增“跨域通办”城市数量不少于30个。(牵头单位:政数局,责任单位: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17.设立企业服务专区。聚焦涉企服务全链条,积极为企业提供线上线下咨询、全程帮办代办、辅助业务申报等全要素、多样化的政务服务,协助企业解决在生产经营、投资建设、惠企政策等方面需求。组建企业项目管家服务中心,实行涉企服务“一类事、一站式”全链条、全流程帮办代办服务,联合各项目审批部门共同组成企业项目管家服务中心帮办代办团队,将全县招商引资和列入重大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用地规划许可、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等项目前期手续审批全部纳入专区综合窗口进行集中审批。(牵头单位:政数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18.中介超市线上线下同频运行。按照“一个平台、全县共用,一地入驻、全市通行,一处失信、全市受限”的模式,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梳理、编制、公布和完善本部门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中介服务事项的名称、类型、设立依据及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要求等要素,遴选优质中介机构进驻企业管家服务中心,进一步规范中介机构资质登记、信息公示、信誉推介、服务采购、中选公告等服务。(牵头单位:政数局,责任单位: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等中介服务

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五)促进行政效能提质增效,推动政务体系制度化

19.健全政务服务标准体系。结合本地区实际,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梳理并公布2024年县本级权责清单。强化县本级政务服务事项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管理,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实现线上线下数据同源、动态更新、联动管理。按照“四级九统”(政务服务事项的事项名称、设定依据、事项类型、事项编码、办理时限、办理流程、提交材料、表单内容及办理结果要素在县、苏木镇、嘎查村(社区)三级统一)的要求,组织各业务主管部门牵头梳理本系统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市范围内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牵头单位:政数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20.健全服务效能提升保障机制。构建以政务(便民)服务中心为主体、便民服务站(点)为延伸补充的市、县、苏木镇、嘎查村(社区)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健全完善政务服务窗口人员的培养、使用、评价制度,加强窗口人员的政务礼仪标准化,提升服务形象。探索开展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办事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完善服务标准,全面提升服务水平,推动政务服务队伍逐步向专业化、职业化发展迈进。强化政务服务制度供给,健全效能监察工作机制,综合运用现场调研、明察暗访、数据抓取等方式,对政务服务运行情况进行动态评估,深入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工作,推动各项工作不断优化提升。(牵头单位:政数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完

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21.健全政务诚信工作机制。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全面落实权责清单制度,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制度,建立健全政务诚信档案和评价监督机制,建立政府部门和公职人员诚信档案,作为部门年度考核和领导干部考核、任用、奖惩、职务职级晋升的重要参考,确保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作用有效发挥。(牵头单位:组织部、编办、发改委、司法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政数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22.健全政务公开工作体系。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科学编制并动态调整政务公开目录,依法通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途径全面、及时、准确、真实地公开政府信息,加快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深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构建统一信息资源库,建立统一的政府网站功能支撑体系,提供标准一致、数据同源的应用服务,推动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集约,提升政府网站标准化建设水平。健全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切实解决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运行管理中的“重建设、轻监管”“有平台无运维、有账号无监管”等问题。(牵头单位:政数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持续推进。)

二、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高位推动,切实把“高效办成一件事”作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抓手,列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并作为营商环境考评重要参考。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部门要合理安排财政资金,强化信息化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政数局要制定县本级政务服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做好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审批、管理,避免共性应用重复建设。

(三)落实主体责任。各牵头部门与责任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研究制定“一件事”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改革措施和职责分工,并指导、协调和督促本系统“高

效办成一件事”工作,确保“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清单各项任务顺利完成,实质性运行。

(四)加强宣传推广。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多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做好“高效办成一件事”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鼓励各部门从实际出发改革创新、大胆探索,加强场景创新复制推广,合力推动实现更多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以及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的“高效办成一件事”,力争重点领域、重点事项取得更大突破。

附件:磴口县“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

磴口县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磴口县“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一) 迭代升级“一件事”清单（5项）				
1	开办餐饮店 “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市场监管局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		住建局、综合执法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大队
2	企业注销 登记 “一件事”	税务注销	市场监管局	税务局
		企业注销登记		市场监管局
		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人社局
		银行账户注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磴口监管支局
		企业印章注销		公安局
3	新生儿出生 “一件事”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首签）	卫健委	卫健委
		预防接种证办理		卫健委
		本市户口登记（申报出生登记） 1岁以下婚内本市生育		公安局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人社局
		生育医疗费用报销		医保局
		办理居民医保登记		医保局
		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登记		卫健委

4	残疾人服务 “一件事”	残疾人证新办、换证、迁移、挂失补办、 注销、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残联	残联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民政局、残联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民政局、残联
		残疾人就业帮扶		人社局、残联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人社局
5	退休 “一件事”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 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人社局	人社局
		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人社局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		人社局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 前退休（退职）核准		人社局
		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发放		人社局
		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		医保局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住建局
		户籍信息确认		公安局
(二) 新增建设“一件事”清单（8项）				
1	企业信息 变更 “一件事”	企业变更登记	市场监 管局	市场监管局
		企业印章刻制		公安局
		基本账户变更		国家金融监督管 理总局磴口监管 支局
		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税务局
		社会保险登记变更		人社局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变更		住建局

2	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交通局	市场监管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		交通局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		交通局
3	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一件事”	水电气暖网接入外线工程联合审批	住建局	住建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局、发改委
		供电报装		发改委、供电公司
		燃气报装		住建局
		供排水报装		住建局
		供暖报装		住建局
		通信报装		工信局
4	信用修复“一件事”	引导失信主体使用“信用中国”网站及信用平台网站建立的相关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功能	发改委	发改委
		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发改委、市场监管局等
		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		市场监管局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有关部门
5	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政数局	政数局
		企业城市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住建局
		企业规划自然资源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自然资源局

		企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核查		人社局
		企业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生态环境局
		企业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场监管局
		企业卫生和人员健康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卫健委
		企业文化和旅游市场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文旅广电局
		企业应急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应急管理局
		企业住房、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住建局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住建局
		企业科技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科技局
		企业交通运输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交通局
		企业合法纳税情况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税务局
		企业知识产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场监管局
		企业取用水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水利局
		企业消防安全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消防救援大队
		电信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工信局
6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政数局	政数局
		企业车辆信息核查		公安局
		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核查		自然资源局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核查		人社局、税务局
		企业注册、登记等基本信息核查		市场监管局
		企业人员医保缴存信息核查		医保局、税务局
		企业房产信息核查		住建局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住建局
		企业纳税缴税情况信息核查		税务局
7	教育入学 “一件事”	新生入学信息采集	教育局	教育局
		户籍核验、居住证核验		公安局
		不动产权证书		自然资源局
		购房合同		住建局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人社局
8	社会保障卡 居民服务 “一件事”	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社保服务	人社局	人社局
		就医购药		医保局
		交通出行		交通运输局
		文化体验		文旅广电局
(三) 创新特色“一件事”清单(2项)				
1	出租汽车驾 驶员从业资 格证核发 “一件事”	指引申请人在“高效办成一件事”线上平台受理	交通局	政数局
		指引申请人办理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资格审核		交通局
		背景核查		公安局
		指引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报名、考试、发证		交通局
2	烟草零售个 工商户转型升 级为企业“一 件事”	统筹相关申请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市场监 管局	政数局
		个体工商户注销、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和审批		市场监管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变更登记审核批准		烟草专卖局

磴口县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决定

磴政发(2024)14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农场公司,县直各部门,驻县各单位,各直属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策部署,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62号)、《巴彦淖尔市司法局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巴司发(2024)38号)和上级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动态管理的要求,县政府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磴口县人民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一、对《磴口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磴口县地下水保护和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磴政规字(2022)1号)作出修改。

将《磴口县地下水保护和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修改为:“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存在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磴口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磴口县机电井管理办法>的通知》(磴政规字(2020)1号)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磴口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0日

主办单位：磴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磴口县党政综合大楼

邮政编码：015200

联系电话：(0478) 4405673

网 址：www.nmgdk.gov.cn

印刷单位：磴口县星海印务中心